

●青年史苑

锡安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考辨

李 平 民

1897年世界犹太民族主义组织制订的《巴塞尔纲领》和1917年英国颁布的《贝尔福宣言》都曾公开表明,支持Zionism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民族之家”的最终目标,但由于复杂的宗教、历史和政治原因及各自的利益不同,不仅英国巴勒斯坦占领当局和犹太民族主义者对之有不同解释,甚至连犹太民族主义者内部在不同时期也曾有过不同解释。英国在1922年颁布的官方文件中曾公开表明反对将犹太民族之家解释为一个犹太国家。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宣告成立后,犹太人“复国”的梦想成为现实。在1951年召开的第23届世界锡安主义者代表大会上,世界锡安主义组织以《耶路撒冷纲领》取代《巴塞尔纲领》,强调此后Zionism的主要任务是巩固以色列的存在,鼓励“流散”犹太人返回以色列和促进犹太民族的大团结。从此之后,支持zionism就意味着对以色列提供财政援助和鼓励向那里移民。

总之,Zionism的字面意义是犹太人对圣山锡安、圣城耶路撒冷和上帝应许之地巴勒斯坦的热爱和向往,强调对共同理想的诚挚追求、对希伯来文化的继承和发扬、世界犹太人的团结,是一个允许有多种解释的、具有较强策略性的政治术语。如果把Zionism意译为“犹太复国主义”,不仅意味着声称支持Zionism的英国必然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家”,从而使入难以理解犹太民族主义者何以最终走上武装反英的道路;而且意味着以色列建国后犹太人“复国”的梦想仍然没有实现,使人难以理解“复国”的涵义到底是什么。鉴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将Zionism意译为犹太复国主义似为不妥,应音译为锡安主义。

一、Zionism一词的由来及其在《巴塞尔纲领》和《贝尔福宣言》中的不同涵义

从词源学来讲,锡安一词的由来至今并不清楚,它早在迦南人时代就已出现。在《圣经》中,Zion本是位于古代耶路撒冷的一座小山丘名,通常译为“锡安”。也有学者认为,Zion是古代耶路撒冷的一座要塞或城堡名。“锡安”一名所对应的地区曾有不同的认

定。公元一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福斯考证认为,锡安山位于耶路撒冷城的西边。但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学家们却考证认为,锡安山实际上位于耶路撒冷的东边,就是现在名为Ophel的山丘。由于在《圣经》中锡安山被认为是上帝耶和華居住的圣地和耶和華封大卫为王的圣山,是大卫王及其子孙的宫殿及神庙所在地,所以它成为犹太教徒心目中最神圣的字眼,具有强烈的宗教和感情的色彩,蕴含了他们信仰的要素,并成为圣城耶路撒冷、天国、理想之国、以色列、犹太人民、犹太教、犹太故土、犹太社团等的代名词。“锡安”一词在《旧约圣经》中曾经出现152次,在《新约圣经》出现12次。在漫漫历史长河中,犹太教成为流散犹太人的精神纽带,“回归锡安”或“相见于耶路撒冷”成为他们美好愿望和团结统一的象征,激励着犹太人虔信上帝、继承和发扬光大希伯来传统文化、不忘犹太历史和故土。

16、17世纪,由于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和中东战略地位的日益显著,宗教便成为西方殖民者向中东侵略扩张的急先锋,一些西方殖民主义者不仅打着基督教的旗帜夺取对奥斯曼帝国境内的基督教社团的保护权和巴勒斯坦圣地的监护权;而且打着犹太教的旗号充当犹太人的“弥赛亚”,倡导犹太人Return to Zion(回归锡安),以实现所谓《圣经》中的“先知预言”,争相在巴勒斯坦开展殖民活动,被人称之为“基督教锡安主义”。随着西方列强在中东侵略步伐的加快,到19世纪末,基督教徒的锡安主义终于促使了被称为Aliyah(阿利亚,意为执行犹太教诫命回归以色列故土)的犹太移民浪潮和犹太民族复兴运动的兴起,其名称曾先后使用Lovers of Zion(锡安热爱运动)和Zionism。

据《犹太百科全书》(纽约,1907年),Zionism一词最早出现于犹太作家内森·伯恩鲍姆1886年发表在德文犹太杂志《自我解放》上的一篇文章中。Zionism作为犹太民族复兴的旗帜,不仅对世界犹太人具有巨大的感召力,而且为犹太民族复兴运动提供了广阔的外交空间,充分显示了犹太人的政治智慧。犹太民族主义者在不同的时期对之进行不同的解释,采用不同的斗争策略,在国际外交舞台上纵横捭阖,一方面努

力谋求西方大国的支持,另一方面力求缓和与阿拉伯人的冲突。

在英、法、德等列强、基督教救世主复归派和犹太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犹太民族复兴运动迅速发展,1897年召开第一届世界锡安主义者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世界锡安主义组织,Zionism一词被写进《巴塞尔纲领》。《巴塞尔纲领》规定:“锡安主义运动的目标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得到公众承认的、受到法律保护的犹太民族之家”。尽管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巴塞尔纲领》没有明确提出建立犹太国家,但对每个锡安主义者来说,犹太民族之家就是犹太国家。世界锡安主义组织的缔造者赫茨尔当时在日记中曾经写道:“如果我要用一句话来概括巴塞尔大会,我可以说:在巴塞尔我创建了犹太国家。如果我大声这样说,我将会受到人们的嘲笑,但是,可能在今后五年,或无论如何肯定在今后50年,每个人都将理解它。”^①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奥斯曼土耳其站在德国和奥地利一边对英、法作战,最终使其成为被宰割的对象,其属地巴勒斯坦成为战胜国最难分配的一个战利品。为了将巴勒斯坦攫为己有,锡安主义成为英国利用的工具,1917年11月2日,当艾伦比将军率领的英国远征军即将占领巴勒斯坦之际,英国政府发表了表示支持锡安主义的《贝尔福宣言》。该宣言是英国政府授权外交大臣贝尔福以书信形式发表的。贝尔福致函英国锡安主义联盟副主席罗斯柴尔德:“我代表英王陛下政府十分愉快地将下述表示同情锡安主义者志向的宣言转达给你,该宣言已经送交内阁并得到内阁批准:‘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并将尽最大努力促其实现。但必须清楚地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社团的公民权利或宗教权利或其他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损害。’如果你能把这个宣言通知锡安主义联盟,我是很感激的。”

《贝尔福宣言》不仅内容简短、前后矛盾,而且措辞模糊。它表示“同情锡安主义者志向”,但又保证“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社团的公民权利或宗教权利……受到损害”;它表示“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但并没有解释犹太民族之家是什么。对于制定《贝尔福宣言》的英国政治家来说,犹太民族之家绝不是犹太国家,无论在官方文件中或者在私人信件中,他们中没有人把民族之家解释为犹太国家的。

《贝尔福宣言》是当时英国一些重要官员经过反复磋商、多次与锡安主义领导人谈判的结果。在英国的压力下,锡安主义者同意只提锡安主义和“犹太民族之家”而不提“犹太复国”。锡安主义领导人1917

年7月18日递交英国内阁的宣言草案是:“一、英王陛下政府赞成把巴勒斯坦建成为犹太民族之家;二、英王政府将努力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并愿意与锡安主义组织讨论有关的方法和措施。”^②

但是,即使这样的措辞模糊的“民族之家”也遭到英国许多政府官员和一些英国犹太社团领导人的激烈反对,其中最著名的是印度事务大臣、犹太人埃德温·蒙塔古。蒙塔古在1917年8月23日递交战时内阁的备忘录中写道:“我断定,不存在一个犹太民族。”他以他自己的家族为例,他们几代居住在英国,他们中没有人认为自己和外国的犹太人是一个民族,就像英国基督教徒中没有人认为自己 and 法国的基督教徒是一个民族一样。蒙塔古还说:“当犹太人被告知巴勒斯坦是他们的民族之家时,每一个国家将马上希望摆脱掉他们的犹太居民,而且你会寻找巴勒斯坦人而驱逐当地居民,怀着良好的意图,把说着各种地方语言的全球各地的犹太人引进这个国家,他们不经过翻译相互之间不可能了解。”^③蒙塔古还认为,尽管在古代,犹太人曾经在巴勒斯坦居住过,但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也曾经在那里长期生活过。他否认现代犹太人与巴勒斯坦有联系或认为适合他们居住。在10月4日的战时内阁会议上,他坚决反对英国政府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之家。他说,如果英国宣布犹太人的民族家园是在巴勒斯坦,他作为一名犹太人还怎么能代表英国赴印度执行任务呢?

蒙塔古得到了内阁大臣爱德华·寇松勋爵的支持。寇松认为,保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已经获得的公民权和宗教权,就是最好的政策,而不是旨在大规模遣返的政策。他认为帮助犹太人建立所谓民族之家是凭感情用事的理想主义,它将永远不会实现,而且英王陛下政府也绝不会对这种政策感兴趣^④。正是由于蒙塔古和寇松的反对,10月4日的内阁会议决定就宣言草案的内容征询反对派的意见。

内阁在征询英国犹太人协会主席克劳德·蒙特非奥里的意见时,他提醒内阁:“犹太民族之家这种说法,可能会带来麻烦。”^⑤

10月31日,英国内阁对反对者的意见进行讨论,经过逐字逐句的推敲,最终形成了上面提到的那个以外交大臣贝尔福的名义发出的宣言。这个正式宣言与7月18日锡安主义递交内阁的宣言草案相比,除了加上“必须清楚地理解……”这个限制外,其他重要修改是,把“把巴勒斯坦建为民族之家”改为“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它不排斥这里也是其他民族的家園,从而使“民族之家”的范围可以任意缩小。另一个改动是,删除了宣言草案中的“英王陛下政府将努力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并愿意与锡安

主义组织讨论有关的方法和措施”，这一句是锡安主义者在与英国谈判中非常强调的一个原则。宣言对民族之家的范围、犹太人应享有的权力、犹太民族之家如何实现只字未提。

在10月31日的内阁会议上，贝尔福曾对“民族之家”一词进行了解释：“某种形式的英美或其他国家的保护领地，在它们的保护下，犹太人可以得到充分的便利来设法自救，并建立一个民族文化中心和民族生活的集中地，这并不涉及到建立一个独立的犹太国家。因为这是按照政治演变的一般规律而逐步发展的问题。”^⑧其意即是说，英国政府没有帮助犹太人建立国家的意图；如果把犹太民族之家理解为犹太国家，那么它的可能性即使在遥远的未来也是不可知的。后来，英国政府的其他官员也有过类似的表述。

对于英国劳合·乔治首相相对犹太人的“同情”，其前任阿斯奎斯在自传《回忆与感想》中曾有过评论，他说：“犹太人的过去或者未来命运，对劳合·乔治来说是完全无所谓的”，他只是希望不使“无神论的法国人”“亵渎圣地”，即避免巴勒斯坦为法国所拥有或成为他们的保护国^⑨。而列宁和托洛茨基在谈到《贝尔福宣言》时，“他们断言那是帝国主义的阴谋诡计，是反对苏维埃政权计划总体的一部分，目的是巩固英帝国主义的利益，反对世界革命”^⑩。

二、英国的分而治之政策及对“犹太复国”的公开反对

尽管在西方早有学者提出：“英国的巴勒斯坦计划仅仅是一个谋取私利的政治阴谋”^⑪，但这种观点并不能使众多的西方学者信服。西方学术界至今流行的观点是：英国之所以颁布《贝尔福宣言》完全出于对“流散犹太人”的同情或中世纪曾经迫害犹太人的“负罪感”，希望“流散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国家。

国内学术界虽然不承认英国的所谓人道主义神话，但却强调英国颁布的《贝尔福宣言》和锡安主义者制订的《巴塞尔纲领》所提到的锡安主义和犹太民族之家的字面意义，认为英国和锡安主义者的利益是一致的，它表示“同情锡安主义者志向”，就是表示愿意帮助犹太人“复国”，宣言中的“犹太民族之家”一词就是“犹太国家”。为了帮助犹太人复国，英国在巴勒斯坦长期实行“扶犹制阿”政策；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由于国际局势的突变，阿拉伯民族运动的高涨，英国才被迫采取“缓兵之计”。

事实上，为维护自己在巴勒斯坦的统治地位，巴勒斯坦军事当局所推行的不是“扶犹制阿”政策，而是对阿犹双方“一视同仁”的分而治之政策，它在公

开表示“同情锡安主义者志向”的同时，也声称是阿拉伯人的朋友和保护者。刚占领巴勒斯坦时艾伦比将军就宣布：“除了维持公共秩序外，不作任何政治宣传或卷入政治问题”。所谓“不作任何政治宣传”，就是“尽最大努力禁止宣言的消息在非犹太居民中传播”；“不卷入任何政治问题”，就是不给予锡安主义者发展民族之家的任何特殊权利。尽管前往巴勒斯坦的魏兹曼持有劳合·乔治首相的一封推荐函，可是这对艾伦比将军几乎不起作用。他告诉魏兹曼，对于建立民族之家，他什么办法也没有。魏兹曼写道：“当我接触到司令部的冷酷无情时，我感到写进贝尔福宣言中救世主的希望实现的可能性很小。”^⑫

英国军政府中绝大多数官员是反对锡安主义的。1918年4月，当锡安主义委员会到达巴勒斯坦后，军政府首席政治官克莱顿在给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温盖特的信中说：“对于有背于我们和阿拉伯人诺言的政策，我不能尽责地执行。”他在给外交部的信中说：“不顾阿拉伯人的不信任和怀疑而突然转向锡安主义，这是不容易的。”^⑬

英国军政府官员不仅反对锡安主义者，甚至反对一般的犹太人。耶路撒冷总督斯托斯说，大多数英国驻巴勒斯坦的殖民官员“一开始……就强烈地同情阿拉伯人，激烈地反对锡安主义者，甚至反对一般的犹太人。”^⑭英国阿拉伯事务局的一位重要官员霍格斯认为，就古老的历史来说，犹太人只是其命运与巴勒斯坦有关的许多民族中的一个，它对巴勒斯坦的要求理由并不充分。他甚至把古罗马皇帝提比略驱逐犹太人解释为犹太人“自动放弃”巴勒斯坦而去其他地方寻找和开垦更为肥沃的土地。他认为，就阿拉伯人长期一直居住在巴勒斯坦来说，他们比犹太人更有权力拥有这块土地^⑮。莫尼的反犹情绪也同样强烈，他在日记中写道：“我一直认为这里的穆斯林（至少是具有教养的阶层）比犹太人和基督教徒更诚实、正直。”他尤其鄙视耶路撒冷虔诚的犹太教徒，他把他们描绘为圣经中所说的虚伪的法利赛人^⑯，认为他们强调宗教信条，他们的学校把年轻一代培养成不务正业的人。莫尼甚至认为，耶路撒冷的犹太妇女卖身为妓者多于其他地方。莫尼在他的官方报告中写道，作为一个阶层，犹太人在道德上和智力上都低于这个国家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⑰。具有这种反犹观点的、自称只向艾伦比负责的巴勒斯坦的“专制统治者”莫尼，肯定不会给锡安主义者以特殊地位或对犹太社团加以扶持。

由克莱顿和莫尼所表达的对锡安主义的不满代表了绝大多数英国军政府官员的观点，这种不满情绪随着锡安主义委员会在巴勒斯坦活动的展开而强化。负

责与锡安主义委员会联络的英国官员威廉·奥姆斯比·戈尔在1918年4月给赛克斯的信中说：“使人不由自主地注意到，那些曾经在印度和苏丹生活过的英国人中有一种无法遏制的倾向，即他们都相当自然地支持穆斯林反对基督教徒和犹太人。”到军事统治结束时，英国的军事情报局长在访问巴勒斯坦后报告说，巴勒斯坦的英国官员和士兵“异口同声地表达了他们对支持犹太人的政策的不满和对这种政策后果的忧虑。”^④

英国是一个法制国家，巴勒斯坦的大多数英国殖民官员不可能与他们的政府唱反调，他们对锡安主义的态度得到了伦敦政府的默认或支持。“1917-1920年间，甚至于在英国也出现了对反犹太主义思想特别乐于接受和不加批评的气氛。”^⑤当时一种谣言到处传播，说什么俄国的十月革命是犹太人长期宣传和组织的结果。与此同时，一本反犹太主义的小册子《犹太贤士议定书》(Protocols of the Leaned Elders of Zion)再版并畅销，甚至于英国权威报纸《泰晤士报》也一度承认该议定书的“可靠性”。该议定书是一份伪造的声称犹太人要瓦解基督教文明的文件，它首先在巴勒斯坦和苏维埃俄国流传开来。在巴勒斯坦，英国殖民官员散布“犹太阴谋”和“犹太-布尔什维克幽灵”的谣言反对锡安主义和来自东欧尤其是俄国的移民；对苏维埃俄国，他们打着反对“犹太-布尔什维克幽灵”的旗帜对革命进行武装干涉(1918年3-8月，1919年3月-1920年11月)。

英国表示“赞成锡安主义者志向”不过是霸占巴勒斯坦的一个借口，它在《贝尔福宣言》中所许诺的“犹太民族之家”只是英国控制下的一个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适当定居地，而锡安主义组织是一个国际性的组织，锡安主义运动的目标却是在列强的支持下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在巴黎和会上，锡安主义者为建立犹太国而积极寻求大国的支持，尤其是美国的支持。魏兹曼用毫不含糊的词语来表达锡安主义者的要求：“要使巴勒斯坦成为犹太人的巴勒斯坦，如同英格兰是英国人的和美利坚是美国人的一样。”锡安主义者立即建立犹太国的主张得到美国的支持。美国在巴黎和会上提出“关于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建议”，“建议邀请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定居，而由和会保证一切实际的援助……国联的政策对犹太国一旦成为事实，国联就立即承认巴勒斯坦为犹太人的国家。”^⑥

巴黎和会是帝国主义战胜国宰割战败国的分赃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是帝国主义战胜国激烈争夺的热点地区。美、英、法等战胜国都高唱“民族自决”的调子，有时打着“同情”犹太人、支持锡安主义的旗帜，有时打着保护阿拉伯人、支持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旗帜，不择手段地向中东

扩展自己的势力。经过一年多在外交舞台上的激烈较量，在1920年4月的圣雷莫会议上，英国终于夺取了对巴勒斯坦的控制权。但是从法律意义上讲，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统治权受之于国际联盟的委托。《贝尔福宣言》和委任统治条款一方面使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统治披上“国际承认”的“合法”外衣，但同时又使英国不得不承担贯彻《贝尔福宣言》的义务，它必须每年向国际联盟报告完成委任统治的情况；它也使大国支持下的锡安主义者向英国政府施加压力以求发展民族之家的特权时有了法律依据。

为了遏制锡安主义者将巴勒斯坦攫为己有和“安抚”阿拉伯人，1922年7月，英国政府以白皮书的形式第一次较为明确地解释了自己的锡安主义政策和“犹太民族之家”的涵义，明确表示反对“犹太复国”。1922年白皮书是一个圆滑的分而治之文件，它对阿、犹双方进行了限制和安慰。其主要内容是：一、阿拉伯人必须承认《贝尔福宣言》，因为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地位，“是基于他们的权力，而不是由于他人的宽容。这就是为什么犹太民族之家在巴勒斯坦的存在，必须得到国际的保证，并应得到正式的承认，这种存在是以古代历史联系为根据的”。二、犹太民族之家并不意味着是一个犹太国家。“一些未经授权声明，竟说目前的意图，是建立一个完全的犹太人的巴勒斯坦，并使用了‘巴勒斯坦之成为犹太人的，正如英国是英国人的一样’的词句。陛下政府认为这样的期望是不切合实际的，陛下政府是没有这样的目的的。”英王陛下政府“并无意将整个巴勒斯坦变成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而是这样的一个家园应该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移民的数目，不能不管这个国家在接受新移民时的经济吸收能力如何而超过这个容量。必须保证的是，移民不应成为整个巴勒斯坦人民的一个负担，而且他们不应剥夺现有任何一部分人民的职业。”三、白皮书对阿、犹双方进行了安慰：“陛下政府将使犹太社团具有最好发展的前景”，“并为犹太人民发挥他们的才能提供充分的机会”；“陛下政府没有在任何时候设想过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及其语言和文化消失或处于从属地位。”^⑦

分而治之政策是英国的一种传统的殖民统治和外交政策(在外交术语中称为均衡政策)，正如一位英国殖民者所指出的：“分而治之是古罗马的座右铭，也应当是我们的座右铭。”“我们的态度是尽力维护现在的宗教的种族的分裂，而不是努力使之融合。”^⑧假若没有30年代国际局势的突变和美国乘机插手巴勒斯坦问题，英国的分而治之政策绝不可能使锡安主义者“复国”的梦想成为现实。

(下转第38页)

和元田永孚的起草和反复商议,终于确定草案。1890年10月30日,以天皇在宫中将《教育敕语》下赐总理大臣与文部大臣,然后再由文部大臣颁发各学校的形式,公布了《教育敕语》。《教育敕语》一开始明确提出:“我臣民尧忠克孝,亿兆一心,世济厥类。此乃我国体之精华,而教育之渊源亦实在于此”。它不仅将儒学的“忠孝”之道说成是“教育之渊源”,还将其提高为日本“国体之精华”,将儒学地位以合法形式加以正统化。《教育敕语》还具体规定了日本国民应遵循的道德规范,指出:“尔臣民应孝父母,友兄弟,夫妇相和,朋友相信,恭俭持己,博爱及众,……”“斯道实为我皇祖皇宗之遗训,子孙臣民俱应遵守”。并强调:“常重国宪,遵国法,一旦有缓急,则应义勇奉公,以辅佐天壤无穷之皇运。如是,不仅为朕之忠臣良民,亦足以显扬尔祖先之遗风焉。”^⑨这反映了《教育敕语》将儒学道德正统化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忠臣良民”,在于服从天皇制的统治,“一旦有缓急”时则为其效忠卖命。《教育敕语》不仅规

定了学校的德育方针,而且实际上将其作为全体日本国民的道德准则。它的发布反映了当时日本社会要求传统回归的思潮。

《教育敕语》对日本国民的影响是极其广泛而深远的。《教育敕语》不只被颁发至公私立学校、幼儿园,还颁发给学生团体、感化院、养正院直至1945年日本战败为止,所有与学校有关的敕令和法规,都反复表明要根据《教育敕语》的宗旨实施教育发展。“修身”教科书的首页,便是《教育敕语》,“修身”课的内容就是逐条注释《教育敕语》。以后又出版了达数百种的《教育敕语》注释书。通过这些举措,日本人从幼年时起,便将《教育敕语》视为与天皇同等神圣之物。《教育敕语》就这样被经典化、神圣化了。由此可见,通过天皇颁布《教学大旨》、《军人敕谕》、《教育敕语》等形式,儒学道德借助天皇制的权力和权威被正统化的程度比幕府统治时期有过之无不及。至此儒学道德正统化地位正式确立。

注释:

①陈晖:《教育、社会、人》[M]. 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

②本尼迪克特:《菊与剑》[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32页。

③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中译本)[M]. 第三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80页。

④⑤⑥《日本近代思想大系》[M] 筑摩书房,1976年版,第263、266、268页。

⑦⑧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近代日本思想史》[M]. 中译本,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

127、128页。

⑨西村茂树《日本道德论》[M]. 岩波书店,1969年版,第34页。

⑩⑪⑫山住正巳:《教育敕语》[Z] 朝日新闻社,1980年版,第44、49、42页。

⑬宋华:《福泽谕吉思想评述》[J]. 辽宁师大学报,1992年,第83页。

⑭《世界历史》编辑部编《明治维新再探讨》[C],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2页。

(上接第34页)

注释:

①西奥多·赫茨尔:《犹太国》(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17页。

②③④⑥Ronald Sander, The High Wall of Jerusalem (New York, 1983), p559, p556, p592-593, p611.

⑤亨利·卡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第32页。

⑦约翰·巴格特·格拉布:《英国和阿拉伯人》(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第120页。

⑧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第249页。

⑨Norman Rose edited, From OPalmerston to Balfour (Frank Class and Co. LTD, 1992), P. 221.

⑩Chain Weizmann, Trial and Error, p. 218.

⑪⑫⑬Bernard Wasserstein, The British in Palestine (Oxford 1991), p20, p22, p24, p11.

⑭Ronald Stores, Orientation(London, 1945), p. 359.

⑮Bruce Westrate, The Arab Bureau (Pennsylvania), p. 182.

⑯法利赛人,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犹太教的一派。本来是一个恪守法律、注重虔诚的宗派,到了公元一世纪时,逐渐蜕化为只求外表、追求形式、追逐名利的党徒,遂被批评为“伪善者”、“毒蛇的种类”等。

⑰⑱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第5、7—8页。

⑲A·拉其普特:《穆斯林联盟,昨天和今天》,英文版,第13、14页。